

证券代码：601599

证券简称：鹿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36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 股份增持计划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国内证券市场非理性大幅波动，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稳定市场预期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公司管理层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召开紧急会议，达成了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高度共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方案：通过公司董监高增持及其他方式维持股价稳定。

一、董监高增持

1、增持方式

按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证监发[2015]51 号文件规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缪进义、钱忠伟、黄春洪、徐群、钱平、高慧忠、袁爱国、曹文虎、倪雪峰等九人）自筹资金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,800 万元。

2、相关承诺

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先生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股票。

公司上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，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。

3、其他事项

（1）公司大股东及其他未减持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择机增持公司股票，并承诺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。

（2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(3)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(4) 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公司通过其他方式维持股价稳定的方案

1、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，积极探索股份回购，促进股价回归合理水平、稳定股价。

2、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适时推进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等工作，建立和完善职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，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，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3、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，依法依规维护所属公司股价稳定，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。

4、本着对投资者负责、对市场负责、对公司未来负责的态度，坚持规范运作，诚信经营，通过强化公司品牌运作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继续努力开拓销售市场、推进业务创新，不断提升企业价值。

5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进交流与互信，通过电话、网站、互动平台、信息披露等多个渠道、多种形式，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，消除投资者的误解，树立投资者的信心。

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、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，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、稳定发展。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落实上述措施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、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0日